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45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振章

被　　告　火城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朝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1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62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,1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火城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火城公司)於民國110年9月16日邀同被告黃朝揚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…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火城公司於112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2日起至117年7月12日止，約定前24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2日按月計

付利息，自第25個月起於每用24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負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計付(目前為1.72%)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，如被告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5年2月11日與原告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(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)，約定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6年1月12日止，期間每月攤還本息7,000元，利息另算，期滿後依定額年金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火城公司自115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336,13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黃朝揚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提出借據(含借據申請書)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(包含還本付息及借款利息變更)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債權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書、借款明細表、催告函、郵件收件等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
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燕子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時間(民國)	利　率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(民國)
1	336,130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72%	自115年3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	自115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